

※有關執行特種勤務道路警衛沿線路段，是否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8.17.北市法二字第 09431878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主旨：有關執行特種勤務道路警衛沿線路段，是否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分局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430521300 號函。

二、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據此，凡依前揭規定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基於上述法律規定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警察即得對於行經該地點之人查證其身分，合先敘明。

三、查國家元首之安危攸關國家安全之維護，且於正、副總統遭 319 槍擊，及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後，國人對國家元首安危維護之要求日益提高。是以，基於維護國家元首安危之考量，而指定正、副總統座車行經路段進行人別查證，似符合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

四、惟執勤員警依前揭規定對人實施查證身分及資料蒐集時，仍應遵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所提及之比例原則，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以下相關規定，俾對人民自由與國家元首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